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环城许综评〔2026〕1号

关于河南盈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年拆解机动车 20000辆（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排污许可证综合报告的审批意见

河南盈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5LUE38N）上报的《河南盈燊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年拆解机动车 20000 辆（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一、申报情况

（一）本项目位于黄海路 316 号河南坤达港东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A-03-01 地块）11 号、12 号厂房，占地面积 20000m²，主要拆解报废小型燃油机动车、小型新能源电车、大型客车及大

型货车，年拆解规模折合 20000 辆。

(二)你公司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综合报告》的环评篇及排污许可证篇。

二、该《综合报告》环评篇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综合报告》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综合报告》，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综合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综合报告》和本审批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综合报告》和本审批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运营期，采用负压油液抽排装置抽取废油液、回收制冷剂，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快拆和安全气囊引爆粉尘收集后经“袋式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各项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该项目建设及运营还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相关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2. 废水。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生活污水近期定期清运至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远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相应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综合报告》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 0.012 吨/年、总磷 0.00015 吨/年，从光水（郑州）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减排量中等量替代。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071 吨/年、VOCs 0.148 吨/年，颗粒物从郑州航空港区鼎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砂石生产线拆除削减量中倍量替代，VOCs 从郑州航空港区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低效失效治理削减量中倍量替代。

6.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综合报告》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原则同意核发你公司的排污许可证，请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在线填报排污许可相关信息，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

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6年6月17日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6月17日印发
